

幼儿园大班小猫钓鱼教案及反思 幼儿园大班音乐活动教案及反思(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寻衅滋事思想汇报 寻衅滋事谅解书(7篇)篇一

您好！

为了老师辛苦地花了平常所没有的，大量时间和大量耐心给我的教导，为了不再让老师和我丧失宝贵的时间，我依循老师写了这份检讨，检讨自己的错误，由于本人第一次写检讨且加脑袋愚钝，虽用整个午休时间和不让精神休憩外加眼酸……怀着沉重复杂的心情写这篇检讨，但还是写得不好，只怪自己才疏学浅，不能更好的运用我们深厚的汉语言文化，敬请老师谅解。

为了感谢老师的淳淳教导，我在此保证如果有一次重来的机会放在我面前，我尽我之所能克制自己，绝不让老师失望。请老师谅解我这一次的错误的吧！

检讨人□xxx

xxxx年x月x日

寻衅滋事思想汇报 寻衅滋事谅解书(7篇)篇二

3. 一审法院认定方某某用烟头烫刘某某的腿部，在方某某供述与辩解没有涉及到，而只是刘某某本人及刘某某证人证言

确认的。这种认定方法显然是违法的。

方某某供述与辩解，“在街道办二楼碰到李某某朝李某某舞了下手，有点像要打李某某耳光，并对李某某说：“李书记，你作为纪委书记，举报他人达到目的这种卑鄙事你也做得出来。”李某某觉得其要打人，骂其“神经病“就跑了……”与张某某证人证言印证了方某某没有打李某某的事实。

5. 一审法院关于方某某指使池某某威胁冯某某也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这点可以从方某某供述与辩解印证。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方某某寻衅滋事的相关事实都存在事实不清，证据等情况，因此，关于该罪名应做无罪辩护，主要相关事实涉及到证据是否充分角度，以及上述事实是够构成犯罪等进行论证。

所以，本案方某某被判四个罪名是存在无罪辩护的理由和空间的。不过，上述无罪的事实和理由需要经过查阅全案卷宗材料核实相关事实才能进一步确定无罪辩护方案。

寻衅滋事思想汇报 寻衅滋事谅解书(7篇)篇三

作为一名预备党员，通过一年的学习、和实践，使我明确了入党动机。懂得为什么要入党，入党为了啥。当代青年、有很多要求入党，往往有着很多不同的目的和想法，有些只是随大流，根本从未意识到自己的这种想法是极为荒谬的。有些则是为了满足一些个人的物质欲望，想到入党、能有好工作，有丰厚的收入。有的是为了能当官，受人景仰，最后还是为了能以权谋私等等。而真正明确了、正确的入党动机，才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能始终将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为了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终身。对于优秀青年来说，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如何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出谋划策，努力奋斗。

通过对党章的学习和平日里对关于“”讲话的学习。我深刻地领悟到，当前科技革命突飞猛进，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趋势日趋明显，中华民族的振兴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在这样的形势下，要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使中国更强大，就必须迅速发展生产力，提高综合国力，使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始终符合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使中国文化的发展符合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迅速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要求。

第一、努力学习党的有关理论知识，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用党的理论知识作为武器来武装自己的大脑。重视对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学习和创造，为人民多做实事，多做好事。

第二、必将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不断增强克服困难的信心和能力，端正自己的入党动机。保持正确的入党行为，才能经受住党组织的长期考验。才能正确解决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

第三、我将坚持学习，做到持之以恒，谨记组织上入党是一生一次，思想上入党是一生一世，先使自己思想上做到入党，对照党员的标准找出自己的差距，以高度的自觉性，正确的认识自己，严于剖析自己，坚定信心，执着追求，使自己更加进步。

我深知，要想成为一名共产党员很难，要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更难。前面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但是我决不气馁，无论什么样的挑战我都会接受，因为我心中充满了希望和信念，我必能勇往直前，努力学习，积极实践，争取早日成为一名正式共产党员。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汇报时间□xx年xx月xx日

寻衅滋事思想汇报 寻衅滋事谅解书(7篇)篇四

经党组织批准，我实现了向往已久的愿望，成为一名光荣的中国预备党员。我在党组织团结求实、温暖友爱的大家庭中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团结奋斗的快乐，在党组织的培养教育下，在党员同志们的悉心帮忙下，我用心参加理论学习，认真理解党的先进性教育，党性修养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在平时的生活中，严格按照一个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的言行和为人处世，并时时从组织生活中、入党介绍人的谈话中和报章杂志书本中吸取有益的成分，不断充实自己、完善自己。

我认为：入党就意味着职责与使命，意味着拼搏与奋斗。作为电视工作者，就是无论何时何地，在任何条件下都要以党的宣传事业为重，事事当先锋、处处作表率，充分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透过自己的先锋模范作用，来体现党的先进性。

这几个月来，我脚踏实地，按照工作要求认真努力，用心承担部门创收任务和策划好修改好《河北法治》专栏，并认真向老党员、老同事学习、交流心得，在日常生活中处处以一名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 and 激励自己。但自己也有着诸多的不足，如工作职责心不够强，主动性不够好；自己的政治理论素养还不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

我决心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注意克服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争取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有更大的进步。我深深懂得，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在工作中，时刻以党员的标准来衡量自己；在思想上，我将不断的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用心进取，与时俱进，开

拓创新，以更加优异的成绩来回报组织，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正式党员；我要正确地看待自己的长与短、得与失、名与利，做一个无论在组织上还是思想上都入党的人，力争做到业务绩能，以任劳任怨、勤勤恳恳的工作态度，踏实的工作作风，尽职尽责的做好本职工作，在党的教育事业上，经得起清贫和寂寞。个性是注意要从点滴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求真务实，把党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各个环节之中，不辱一个党员的名誉，对得起党员这一光荣称号，为实现党的崇高而奋斗。

以上是我几个月来的基本状况，如有不妥之处，恳请组织批评指正。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xx年x月x日

寻衅滋事思想汇报 寻衅滋事谅解书(7篇)篇五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 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 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 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 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 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 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 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 如有违法, 根据86条第3款, 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 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 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 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 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 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 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 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 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 应当收监执行。但是, 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 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 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 即使要对其收监, 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 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 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 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 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 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 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 造成了法律空档。

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

经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 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和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寻衅滋事思想汇报 寻衅滋事谅解书(7篇)篇六

寻衅滋事是指行为人结伙斗殴的、追逐、拦截他人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其他寻衅滋事的行为。

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 1、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2、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 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4、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寻衅滋事思想汇报 寻衅滋事谅解书(7篇)篇七

1. 我保证遵守班规班纪，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不喧哗，不打闹。
2. 努力学习，积极向上。
1. 绝不寻事滋事，对于他方寻事滋事行为，主动寻求法律的保护。
2. 在午、晚休的休息时间内，我保证不影响其他同学的休息。

3. 对老师有礼貌，听从教导，团结同学。

4. 认真学习和落实《学生行为指南》，在学校必须要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遵守校规校纪。

时间:2021/3/4